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明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聲 明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鄭雅娥

聲 明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聲 明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聲 明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聲 明 人

0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住同上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務人 羅煥翔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法扶律師)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陳文得

15 彭淑玲

16 上列聲明人就債務人羅煥翔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11
17 3年5月23日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之債權應予剔除。

20 理 由

21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22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23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24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26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7 二、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經本院通
28 知陳報債權，然其逾申報債權期間而未申報，故本院依債務
29 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列計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之債權金
30 額新台幣（下同）1,100,000元、1,600,000元分別列入債權

01 表編號8、9，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明人即債權人臺
02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05 司則對於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之債權提出異議，並主張：
06 如相對人不能提出資金流向證明文件、合乎消費借貸關係成
07 立之必要證明文件，則應予以剔除等語。

08 三、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通知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陳報債權
09 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資金流向證明文件等，相對人陳文
10 得、彭淑玲，二人均於113年7月5日分別具狀陳報債權，並
11 提出債務人簽名之本票影本三紙及本票影本二紙為證，惟本
12 件嗣訂於113年9月18日下午下午3時40分之庭期並通知相對
13 人陳文得、彭淑玲到庭調查，惟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經合
14 法通知但均未到庭，致本院無從就債權存否、金流等進行調
15 查，是為求更生程序進行之安定性及兼顧全體債權人之公
16 平，相對人陳文得、彭淑玲之上開債權陳報已逾本件債權補
17 報期限，應予剔除，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